

中金丰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公告

结合实际投资情况，我公司根据《中金丰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约定，将中金丰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由“7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相关要求，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